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收到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書面通知，石化可交換債券的發行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石化可交換債券的最終發行方案將根據發行時市場狀況確定。關於石化可交換債券發行及後續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戴厚良[#]、李雲鵬^{*}、馬永生[#]、凌逸群[#]、劉中雲[#]、李勇^{*}、湯敏⁺、樊綱⁺、蔡洪濱⁺及吳嘉寧⁺。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